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文： _____ 韩国强： _____

卓飞达： _____